



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- 退學回條

注意：

- 1) 請填妥回條，經所屬中學轉交本院應用學習課程組(傳真: 3411-5484)辦理。所屬中學另須向教育局正式辦理退學手續。
- 2) 退學回條正本，請連同本院學生證一併寄回本院。(本院地址：九龍塘聯合道320號建新中心3樓，應用學習課程組 - 薛小姐收)
- 3) 香港浸會大學(「大學」)會根據「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收集個人資料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：<https://bupdpo.hkbu.edu.hk/policies-and-procedures/pps-pics/>。

致：_____ (所屬中學名稱)

_____ (所屬中學校長)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

退學日期：

退學原因：

(請詳述)

寄回學生證：

是 否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由本院填寫

收表職員：

系統更新日期：

收表日期：

收回學生證： Y / N

備註：

學生證交回註冊組日期：